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资环〔2018〕8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 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转发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按要求做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查，强化项目的日常监管，按时汇总报送项目执行、资金到位、工程进度、项目完工报告等情况。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3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相关省（区、市）经信委（工信厅）：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环资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按照宏观调控的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深度贫困地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并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倾斜。

第四条 本专项对于支持地方项目的投资补助原则上采用切块方式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稽察和审计等情况，确定年度各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

切块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投资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集团的项目按切块方式下达。

第五条 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实行项目储备、信用承诺、进展报告、项目调整、项目完工报告等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问题，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第六条 投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七条 项目的投资补助金额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类别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支持范围如下：

（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支持节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水和海水淡化等项目建设。

（二）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主要支持城镇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

（三）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工程，支持重大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等。

第九条 补助标准为：

(一)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45%、60%控制；秸秆清洁能源利用工程项目和主要用于居民用水的海岛海水淡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控制，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类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5%控制，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三区”(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三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三)中央本级项目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集团项目投资补助比例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中央企业按项目所在地区投资补助比例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全额补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年度工作重点，及时印发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专项支持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储备和投资计划编制制度。各中央单位、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有关要求，根据本专项支持范围，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形成连

续不断、滚动实施的项目储备机制。储备项目要实行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按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程度进行分类,对于手续齐备、近期可开工的项目要进行重点储备,其他项目作为一般储备项目和备选储备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应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达到的效果等;

(三)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审批(如需办理)等前期手续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六)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向发展改革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汇总申报

单位。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排查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问题，并对审核结果负责。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谅解备忘录黑名单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汇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审核：

（一）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

（三）项目是否已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是否已经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按照职责分工，节能、循环经济主管部门在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的地方，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联合上报有关项目。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备选项目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的年度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投资计划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本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和预计完成目标；

（二）备选项目清单，逐项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建设地点、总投资、资金来源、申请投资补助额度，以及项目单位责任人等；享受国家有关特殊政策的项目，应列明相应政策文件名称；

（三）项目单位组织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四)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的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各地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方案和备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本专项资金额度确定后，综合考虑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审计和稽察情况等，确定各省（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切块资金额度、项目评估情况等，自主确定支持项目，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并附项目清单，申请下达投资计划。为防止项目重复申请和安排投资，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内部相关处室要相互征求意见或会签，并加强与相关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沟通，避免重复申报。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请示，汇总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年度投资计划，并明确各地年度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切块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

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中央单位项目由中央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审，履行相关程序后直接下达投资计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投资补助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

第二十三条 实行逐级信用承诺制度。对于切块（打捆）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中，应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出具承诺意见。对于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应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向国家发改委出具承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行项目进展报告制度。实行项目按月调度，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于切块（打捆）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分别在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报告切块下

达补助资金项目总体进展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 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 (四)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附开工前、施工现场、完工后照片和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等)；
-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五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调整：

- (一) 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
- (二) 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 (三) 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 (四)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国家发改委报告有关情况和原因，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如果调整后项目仍在原切块专项内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投资计划调整和存量资金调整程序作出调整，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撤销项目的基本情况、不能继续实施的原因，重新安排项目的基本情况、前期手续是否完备、开工建设情况等。如果调整到其他切块专项的项目，或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撤销调整项目的申请文件，国家发改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进行审查后作出调整。

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入项目增加安排后不应超过已承诺的补助金额或补助标准。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中央补助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第二十八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补助资金由国家切块下达到地方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按年度形成总报告并于次年2月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完工报告由相关部门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按照规定对投资补助

项目进行稽察，对稽察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稽察和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地区资金申请报告、压缩该地区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调整安排方向、取消安排投资、全国通报批评等措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的；
- (二) 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损失或重复安排投资的；
- (三) 项目不能按时开工，且没有及时调整投资计划，造成资金闲置超过一年的；
- (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
- (五) 分解投资计划时，没有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监督项目单位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调度的；
- (六) 督促项目执行不力，完成专项年度建设目标或建设任务情况较差的；
- (七) 履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进展报告制度、项目调整制度、项目完工报告制度不力的。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

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视情况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 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四)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稽察等监督检查的；
- (七) 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和浪费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建立项目稽察或监督检查结果与专项投资计划挂钩机制。对稽察或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地方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调减其当年或下年度投资计划规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项目信用承诺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p>专项名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申报材料是否 完备、真实、有效 (是、否)</p>	<p>项目是否有能力按 照既定建设规模、 内容进行建设 (是、否)</p>	<p>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 划时间开工建设 (是、否)</p>	<p>项目是否能够遵守进度报告、调整、 完工报告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是、否)</p>

附件 2

项目进展报告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年、月、日)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率 (%)	项目补助 资金 (万元)	累计使用 补助资金 (万元)	累计补 助资金 使用率 (%)

备注：应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施工现场照片、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

附件 3

项目完工报告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年、月、日)	完工时间 (年、月、日)	建设内容 (简要概述)	建设内容是否存 在调整（填是或 否）	建设内容调整 情况及原因	实施效果	结论
							注：主要说明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情况。按节能、节水、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的工程量填写	

